

(A类)

张人社字〔2023〕28号

签发人：范祥玉

对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委员第40号提案的答复

曲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张店区经济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张店区人社局深入实施“人才优先”发展战略，全力推进重点人才工程，聚力打造各类人才平台，着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以高质量人才工作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抓好人才梯队建设，扩大人才供给规模。持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分层次、分类别，有计划、有步骤的培养技能人才，建设布局合理、梯队健全、结构优化、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大军，助推我区新旧动能转换。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的激励引导作用，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就业观、职业观、人才观。截至目前，我区共有国家级人才11人，省级人才27人，市级人才74人，区级人才72人。

二是不断增强服务意识，以“实事好事”强化留才保障。持续完善人才激励政策，实现技能人才引得进、用得上和留得住。贯彻落实“人才金政50条”、“技能兴淄26条”、“1+4+N”人才政策体系，做好技能人才的服务工作，为技能人才的引进、保留和激励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充分发挥政策引才效应，积极落实各类人才金政补贴，综合应用线上审核和无形认证等多种手段，扎实开展人才金政补贴审核工作，全方位多层次服务好高层次人才。2022年为高校毕业生合计审核发放补贴资金13259.5万元，发放各类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补贴16万余元。

三是搭建高技能人才发展平台载体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在各类人才项目评选中，结合我市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方向，紧靠20条重点产业链，做好“人才链”和“产业链”深度融合发展。与重点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，积极宣传企校订单、新型学徒制等政策，打造“一链式”人才培养模式，以政府补贴性企校订单培养为切入点，打造“招生-培养-就业”全链条人才培养模式，根据企业实际培养基础性和实干型人才，不断扩大高技能人才存量。组织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微信工作群深入了解高层次人才急办理、难办理的服务事项，以“事情有人干、问题有人管、到位不缺位”的服务体系，做到“政策精准到人、诉求解决到人、帮扶措施到人”，有针对性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帮助。

四是创新突破，强师资、促招引“以才兴淄”。在推动技能人才集聚方面，既充分发挥技工院校作为技能人才培养的主阵地作用，实现育得好，更从政策层面加力，确保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得

下、引得来。技工院校中级工、高级工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来淄留淄就业创业的，分别按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享受同等待遇，给予每月300元、500元、1000元生活补贴，连续发放5年。同时，技工院校高级工、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租赁或购买人才公寓等方面分别按大专生、本科学历享受同等待遇。对淄博市技工院校学生到市域内企业顶岗实习，符合条件的，市级财政按照每人每学期3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。培育、引进、留住技工院校毕业生，淄博诚意满满。从支持标准看，来淄留淄就业创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全省领先；从发放方式看，专门开发“百事通”平台技工院校毕业生补贴发放模块，通过数据比对、资源共享等，最大限度实施“免申即享、政策找人”；从待遇享受看，切实将技工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学历待遇政策落到实处，大幅提高了技能人才社会地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，持续扩大引才力度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，以高质量人才工作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继往对人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，
联系人：王乙清，联系电话：2170037）

抄 送：区督查工作中心、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